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再字第79號

03 再審聲請人

04 即受判決人 王凱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45號，中
09 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一審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112年度易字第208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
11 年度偵字第995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再審之聲請駁回。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稱：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王凱永（下稱聲請
16 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
17 08號判決有罪，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上易
18 字第14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下稱原審判決）。該確定判
19 決認定聲請人犯罪，然：

20 (一)、聲請人借款時已有提供身分證件、借據、本票、本案車牌號
2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作為擔保，均為合法文件，要向告
22 訴人黃少鈞、呂京祐借款，呂京祐答應借款新臺幣5萬5,000
23 元，不用留車，但必須配合將本案車輛交由呂京祐送至桃園
24 檢驗3日後，就可以將車輛交還聲請人使用，因聲請人當天
25 急著接送女友下班，且本案車輛女友亦有出資，基於尊重必
26 須與女友商量此事，故告知黃少鈞要開走本案車輛接送女
27 友，沒想到黃少鈞隱匿此部分事實，聲請人僅是暫時借用車
28 輛，並非要駛離，無詐欺意圖。當時說不用留車借款，只有
29 聲請人跟呂京祐、黃少鈞在場，也未寫在契約上面；他們說
30 要提供身分證去監理站辦理車籍設定，聲請人亦配合之，還
31 簽立本票，如果要詐騙，何必提供身分證，身分證還被扣住

01 半年。呂京祐、黃少鈞故意隱匿未在原審陳明，聲請人於原
02 審詰問證人時，無機會詰問之。

03 (二)、傷害部分是黃少鈞在聲請人駕車離去時突然開車門，因為車
04 上音樂很大聲，且聲請人專心開車，所以沒有注意到，造成
05 黃少鈞受傷，應只成立過失傷害。

06 (三)、另外聲請人跟當鋪借錢，一樣的借款條件，被不起訴處分，
07 本案被判刑即屬有誤，請不要只依照呂京祐、黃少鈞之證
08 述，他們故意隱匿，應依聲請人所述為實在，改判決聲請人
09 詐欺無罪及過失傷害等語。

10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
11 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
12 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
13 得聲請再審；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
14 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
15 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定有
16 明文。所謂發現之新事實、新證據，不以該事證於事實審法
17 院判決前已存在為限，縱於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
18 實、證據，亦屬之。惟須該事證本身可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
19 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認為足以動
20 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
21 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得聲請再審。倘未具備上開
22 要件，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又再審制度，係為發現
23 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而於案件判決確定後，
24 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重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
25 誤，但因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惡意或其他目的，利用此
26 方式延宕、纏訟，有害判決之安定性，故立有嚴格之條件限
27 制，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
28 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
29 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
30 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但反面言之，
31 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者，仍非法之所許。至於事證是否符合明確性之法定要件，其認定當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從而，聲請人依憑其片面、主觀所主張之證據，無論新、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如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同無准許再審之餘地。

三、經查：

(一)、聲請人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45號判決認一審判處聲請人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各量處有期徒刑4月、拘役30日（均得易科罰金），為合理適當，因而駁回上訴確定，已就認定聲請人犯罪及證據取捨之理由，詳述所憑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有本院前開判決書、一審判決、起訴書、聲請人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

(二)、聲請意旨所執前述一(一)及(二)理由，均於原審審理時為相同主張（見判決第2至3頁），業據原審判決理由欄敘明：「衡之常理，若被告（即聲請人）當下並無將本案車輛留予告訴人呂京祐之意，其又何須將本案車輛鑰匙交付告訴人呂京祐之必要？又若被告開走本案車輛有經告訴人呂京祐、黃少鈞同意，其大可向告訴人呂京祐索討本案車輛之鑰匙再將車開走，又何須另持備用鑰匙急急忙忙的開車離去？復依告訴人黃少鈞將個人物品放在本案車輛後座之舉動，倘被告有告知告訴人黃少鈞要將車開走，告訴人黃少鈞當立刻將個人物品自本案車輛拿走，又豈會將個人物品放在被告即將開離之車上，導致後來還因開啟副駕駛座之車門因而摔倒受傷之情？況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現場有告知告訴人要將車開走，但告訴人2人不願意等語，不論是否確有此情，然亦足見被告明知未經告訴人呂京祐、黃少鈞同意，仍持備用鑰匙將本案車輛開走，其主觀上並無將本案車輛留供擔保之意，已彰彰甚明」、「若被告當天確與告訴人呂京祐或黃少鈞說好要將本案車輛先開走，又何須稱『車子我先用3天我女友那邊交

代好就可以了』（Line簡訊）等向告訴人要求先借3天以便說服其女友之言語？又從通訊軟體中告訴人2人之回應，亦可知告訴人2人並無同意被告將本案車輛駛離，益證被告供稱當天有告知黃少鈞會先將本案車輛開走等情，顯與事實不合，不足採信」等語（見判決第4、5頁），並且說明聲請人辯稱提供證件、簽本票等節仍不足以認定無詐欺犯意之理由（見判決第5至6頁）；另對於聲請人本案並非過失傷害，亦詳細佐諸證人證述及勘驗監視器畫面所示情節而為認定（見判決第6至7頁），足徵聲請人此部分主張，業經原確定判決調查審認，而不足以影響聲請人詐欺取財有罪、較重之傷害罪名之認定。至於聲請人主張呂京祐、黃少鈞虛偽證述，然其等均於一審到庭為交互詰問（見一審院卷第120頁以下），聲請人同為在庭，並無其所稱「無詰問機會」，且其等證述與前述客觀情節相當（例如若其等同意聲請人先行借車使用，則黃少鈞為何將其物品放置在車後座；又聲請人要駛離該車，為何逕自持用備用鑰匙而非向呂京祐拿回鑰匙等），另亦有前述相關證據評價，均經原審判決逐一說明，自難認呂京祐、黃少鈞有何刻意隱匿情事而為虛偽證述。

(三)、又聲請人主張本案應與另案不起訴處分為相同認定，然衡諸聲請人所主張之不起訴處分，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776號案件，告訴意旨係：被告王凱永（即聲請人）於民國112年4月24日14時許，駕駛前揭自用小客車，至告訴人王文勇經營之自由當鋪典當，於典當完成並取得款項後，向王文勇佯稱當日仍需使用該汽車、希望借用1日云云，王文勇遂將該汽車辦理動產擔保後，出借予聲請人使用。詎聲請人明知其僅係向王文勇借用本案汽車，其不得在借用期間將本案汽車另為質借，竟於同日18時許，駕駛本案汽車與另案告訴人黃少鈞、呂京祐接洽，欲以留置本案汽車方式向黃少鈞、呂京祐借款。嗣因聲請人向另案告訴人呂京祐取得質借款項後，未依約定留置本案汽車而將本案汽車駛離，經另案告訴人黃少鈞、呂京祐報警（所涉詐欺等罪嫌部

01 分即本院113年度上易第145號判決所示），本案汽車遭註記
02 為失竊車輛並經警查扣，王文勇發現上情，始知受騙，而提
03 出告訴等語。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係因為該車確實有辦理動
04 產擔保抵押登記，王文勇同意聲請人使用該車1日，則聲請
05 人違反約定再向他人借款或者未於1日後返還，依偵查調查
06 之證據所示，僅能認定係屬民事糾紛，尚難認定有何構成刑
07 事不法行為，因而為不起訴處分，此有該份不起訴處分書在
08 卷為佐（見原審院卷第135頁以下）。即聲請人向王文勇之
09 當鋪借款，與同日再向黃少鈞、呂京祐借款之情形不同，自
10 無從相為比擬，亦非得以影響本案之認定。

11 (四)、是再審意旨所指上開事證，業經原審判決詳加說明，聲請人
12 並未提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確實
13 之新證據」，徒就原確定判決已論述綦詳之事項，憑己意再
14 為爭執，自與法定再審之要件不合。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再審意旨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
16 第6款之規定不合。從而，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柏宏

21 　　　　　　法　官　黃宗揚

22 　　　　　　法　官　林青怡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賴璽傑